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728號

聲請人 范吉民

相對人 慶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秀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契約糾紛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萬玖仟貳
佰壹拾伍元，並應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
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
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又該確定之
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法定利率計算之
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所
謂法定利率，依民法第203條規定，其週年利率即為5%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契約糾紛事件，經本院104年度
訴字第200號判決訴訟費用由原告（即聲請人）負擔，聲請
人對該判決不服而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5年度上
字第135號判決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（即相對人
）負擔二分之一，餘由上訴人（即聲請人）負擔，相對人不
服第二審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最高法院以105年度台上
字第2172號民事裁定駁回上訴，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（
即相對人）負擔，並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
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8 日

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林孟信

計算書：
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45,055元	由聲請人預納。
第二審裁判費	73,374元	同上。
合 計	118,429元	
附註：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 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：59,215元【即 $118,429 \times 1/2 = 59,215$ 】。		